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6 执 951 号

申请执行人：住所地重庆
市奉节县永安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重庆) 律师事务
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所律师。

被执行人：住所地重
庆市奉节县永安街，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0

法定代表人：

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

司与被执行人

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 (2020) 渝 0236 执异 43 号执行裁定书

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白帝路 8B 号 1-027、1-032、1-033、1-034、1-035、1-036 号，奉节县永安街道白帝路 10A 号楼 1-06 号商服用房，并责令被执行人公司在执行通知书确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白帝路 8B 号 1-027、1-032、1-033、1-034、1-035、1-036 号，奉节县永安街道白帝路 10A 号楼 1-06 号商服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明灯
审 判 员 费明军
审 判 员 全 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天敏
书 记 员 郭艳林